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明昕、陳政務委員時中 紀錄：張依瑋、陳正儀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函，該會公布監督「2022-2024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之報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建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

決議：授權幕僚單位綜整委員意見，修正附件 2.1-「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確認後，於下次諮詢委員會提出，俾利確認納入行動計畫之重大議題、子議題及議題面向。

二、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議題篇章之架構、格式

決議：修正為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權責機關、時程及預期成果；行動計畫推動時程以公布後 3 年，預計為 2026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並依推動進度調整。

三、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架構

決議：授權幕僚單位依擬定框架綜整撰寫，並依制定過程適時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架構(草案)

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一、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與監測

- 禁酷公約國內法化 首部¹ 機關²

內涵：公約國內法化、刑法增訂酷刑罪

- 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首部 機關 NGO³

內涵：公約國內法化、研議長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之檢討、實踐親職的權利、友善托育措施、申訴與監督機制、建立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合作對話平台、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 精進建立人權指標之流程 機關

二、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第189號等公約

- 落實ILO-C188國內法化 首部

- 落實ILO-C189國內法化 機關 NGO

內涵：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法制或措施

-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機關

三、難民權利保障

- 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委員⁴

四、交織性議題

- 公約規範交織性研究 NGO 委員

- 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究 NGO 委員

議題二：公民權利保障

一、言論自由

- 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及仇恨言論 機關 NGO

內涵：研議刑法增訂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進行仇恨言論之相關研究

二、積極保障生命權及生存權

¹ 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尚待廣續推動事項

² 機關提列人權議題

³ 民間團體提列人權議題

⁴ 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建議議題

- 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首部 NGO
內涵：原因分析、加強兒少輔導及心理諮詢機制、心理健康促進、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
- 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及發展權 機關
- 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首部 NGO
內涵：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加強對高齡者和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
- 長期照顧議題 NGO 委員
內涵：病人自主權利、長照家庭社會支持體系、司法處遇

三、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 首部
- 檢討集會遊行法之刑事處罰規定 NGO

四、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 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保障、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政策 首部 機關
NGO

議題三：平等不歧視與可及性/無障礙

一、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 持續推進制定反歧視法 首部 NGO
- 大眾交易、就業、教育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 委員
- 政府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 委員

二、可及性/無障礙

- 落實公共空間無障礙環境 機關 NGO
- 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NGO
- 友善醫療無障礙環境 首部 NGO
- 網站無障礙，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網路近用權 NGO
- 海洋無障礙，身心障礙者之親海體驗及配套措施 機關

議題四：人權教育

一、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 精進公約核心權利之人權教育 機關
- 發展新興人權議題教育 機關
- 障礙者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NGO

二、對公務人員之訓練

- 一般公務人員 首部 機關 NGO
內涵：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結合機關職掌辦理專論課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網
- 特定專業人員（含司法、矯正、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等人員） 機關
內涵：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式之課程與教材
- 監測與評估機制 機關
內涵：人權教育訓練執行成效追蹤檢討

三、學校之人權教育

-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實 NGO 委員
內涵：落實中小學系統之人權教育、提升大專院校教職員師生的人權意識、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
- 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 NGO
- 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117)」推動成效 機關
- 研議校園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推動機制 機關

議題五：群體權利保障

一、兒少權利

- 兒少表意權 機關
-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機關 NGO
內涵：禁止不當體罰(含性侵害及性虐待)、霸凌防制(機制及救濟管道、加害者監管制度、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 兒少媒體識讀能力培養 NGO
-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首部 機關 委員
內涵：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建立符合少年事件之量刑原則、修復式司法

二、高齡者權利

- 保障高齡者社會參與權利 NGO
內涵：強化對高齡者的數位教育
- 保障高齡者工作權 NGO
內涵：積極的高齡勞工政策、禁止中高齡者就業歧視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

- 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委員
內涵：培養自理與自主照顧能力、支持社會互動

- 身心障礙者納保權 機關
- 強化特教生教育資源，輔導就學及職涯探索 NGO

四、原住民族權利

-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首部
 - 內涵：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 原住民族身分自主認定權 機關
-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工作權 機關 NGO
 - 內涵：族語教育與傳承、輟學原因統計分析、文化保存措施、產業發展計畫、教育與職業支持
- 原住民族健康權 機關
 - 內涵：醫療保健資源、健康指標評估、醫療服務模式
- 原住民族土地權 機關 NGO
 - 內涵：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

五、多元性別者(LGBTI)權利

-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NGO
 - 內涵：逐年降低 LGBTI 兒少受歧視比例、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
- 性別變更 首部 NGO
 - 內涵：認定要件法制化、配套措施

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一、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

-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及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首部
- 設立專門機構加強對企業環境污染行為的監督 NGO

二、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 脆弱群體權益保障 NGO
 - 內涵：防災計畫納入脆弱群體之需求、脆弱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災害預防意識、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盤查氣候變遷對於兒童權利的影響
- 公正轉型就業促進 首部 NGO
 - 內涵：盤查產業衝擊、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形成因應行動計畫、提供支持措施

三、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 研擬停止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首部

議題七：數位人權

一、強化數位隱私保障

- 強化資訊隱私權保障 機關
-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 NGO
- 強化大數據分析運用兼顧人權原則 NGO
- 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 NGO
- 促進國際合作與標準制定參與國際隱私保護協議 NGO
- 跨境數據流動管理 NGO
-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NGO
內涵：人臉辨識、監視器的使用與監管

二、防制數位科技產生之歧視及對人權之侵害

- 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 機關 NGO
- 校園網路安全，尤其在防止網路欺凌和保護資料安全方面 NGO
- 防制數位科技衍生的網路歧視性言論、數位性暴力等問題，並規劃以「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 NGO
- 設立明確的AI倫理標準與監管機制，並加強對潛在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NGO
- 提升網路建設，保障網際網路的可及性 NGO
- 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議題發展 首部

三、網際網路管理機制

- 研擬網路平臺業者管理規範及精進措施 首部 機關
內涵：網際網路平臺自律與他律機制
- 將數位監控公司或相關設備、軟體公司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納入考量 NGO
- 保障網路自媒體之基本人權及言論自由 NGO

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架構（草案）

整體建議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1. 首部人權行動計畫常以 input/過程充當 KPI，導致混淆，本次應將 KPI 置於每項「行動」之後，用於投入/進度監測，並另設「成果（outcome）指標/預期成果」評估成效。欄位建議依序為：行動→關鍵績效指標（KPI）→權責機關→時程→成果指標（預期成果）；有助於清楚呈現不同年期下的進度與結果，便於管考。
2. 建議計畫若採 2 年期，宜明確設定 2 年成果指標，若採 4 年期，應區分兩階段（2 年中期成果+4 年期末成果），設置中期查核點（類似「期中報告」）。請儘速確定計畫年期，以利各部會據以編列合宜的成果指標與時程。

結論：

1. 議題架構層次建議如下，由「國際→基本人權→教育→新興議題→特定群體」逐層推進，並減少遺漏與重複，避免不同類型議題相互混雜：
 - (1) 人權體制國際化：檢視與國際標準的接軌，包括國際公約的國內法化與落實。
 - (2) 基本人權保障：檢討現行制度下基本權利（如平等權）落實情形與不足之處。
 - (3) 人權教育：探討教育體系中的調整與推進方式。
 - (4) 新興議題：納入數位人權、氣候變遷等新興人權挑戰。
 - (5) 特定群體保障：針對新住民、高齡者等族群，以「問題導向」方式提出專門對策。
2. 每一行動需同時列出行動內容→關鍵績效指標（KPI）→權責機關→時程→預期成果。KPI 與「預期成果」要區分清楚；預期成果須具體可衡量，避免空泛表述。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3. 行動計畫推動期程以公布後 3 年，預計為 2026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並依推動進度調整。

一、 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推動聯合國 核心人權公 約國內法化 及其落實與 監測	禁酷公約國內法化	公約國內法化、刑法增 訂酷刑罪	
	移工公約國內法化	公約國內法化、研議長 照體系納入外籍移工、 移工勞動條件及權益保 障之檢討、實踐親職的 權利、友善托育措施、 申訴與監督機制、建立 障礙者組織與移工團體 合作對話平台、建立外 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精進建立人權指標 之流程		
落實國際勞 工組織第 188 號、第 189 號等公	落實 ILO-C188 國內 法化		
	落實 ILO-C189 國內 法化	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家 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相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約		關法制或措施	
	落實消除強迫勞動之作為		
難民權利保障	落實難民地位的公約及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交織性議題	公約規範交織性研究		
	交織性身分群體權利保障之政策研究		

二、 公民權利保障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言論自由	禁止鼓吹戰爭之宣傳及仇恨言論	研議刑法增訂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進行仇恨言論之相關研究	仇恨言論在歐盟被視為歧視問題，可一併納入「平等不歧視」議題處理。
積極保障生命權及生存權	兒少自殺及自傷防治	原因分析、加強兒少輔導及心理諮詢機制、心理健康促進、建構學校、家庭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網絡	
	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及發展權		
	降低交通事故意外死亡人數	改善道路設計與交通管理、加強學校周邊交通安全、提供安全的行人移動環境、加強對高齡者和年輕駕駛的交通安全宣導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長期照顧議題	病人自主權利、長照家庭社會支持體系、司法處遇	
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 檢討集會遊行法之刑事處罰規定		「公共事務參與」屬於無障礙/可及性範疇，建議移至議題三「平等不歧視與可及性/無障礙」。
脆弱群體居住權保障	檢討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保障、拆遷補償相關法令及政策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權利保障」名稱易引起誤解，應改為「強化生命權與生存權保障」，此名稱下即可涵蓋脆弱群體的居住權保障。 2. 「公共事務參與」則屬於可及性/無障礙範疇，宜移至議題三「平等不歧視與可及性/無障礙」。 3. 建議改採議題導向，如「打造有尊嚴、具多元選擇的生活/生存環境」，其下再分述健康、居住、公共資源近用及參與等所涉之個別權利，避免一開始即用權利分類限縮。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民權利保障」為議題名稱恐造成誤解，因一般認知「公民」限於具投票權之國民，需予以調整。 2. 將議題二聚焦於生命及生存權保障，生命權可延伸為「生命尊嚴」的概念，生存權則涵蓋脆弱群體的居住與有尊嚴的生活需求，甚至文化與精神層面的參與（例如藝文活動）。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3.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移列至議題三「平等不歧視與可及性/無障礙」。	
4.	將「禁止仇恨言論」	移列至議題三「平等不歧視與可及性/無障礙」，	「禁止鼓吹戰爭」暫不列入。
5.	授權幕僚單位綜整委員意見	修正。	

三、 平等不歧視與可及性/無障礙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制定反歧視法及其落實	持續推進制定反歧視法		<p>行政院去年已提出反歧視法草案，並涵蓋大眾服務、就業、教育三大領域，其中草案第 3 條已明定受保護特徵，包括：身心障礙、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五大範疇。建議將「其他受保護特徵」（如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等）的防制措施納入，避免議題僅侷限於身障者的無障礙。此方式可兼顧身心障礙者需求，同時回應反歧視法草案的五大範疇。</p>
	大眾交易、就業、教育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		
	政府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		
可及性/無障礙	落實公共空間無障礙環境		<p>1. 社會常誤解無障礙僅屬於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但依 CRPD 精神，無障礙是 9 項核心權利的基礎，並非僅限於障礙者，而是普遍適用於所有人，包括長者、推娃娃車者、兒童、移工，以及陪同者或暫時受傷者。若僅將其定位於障礙者，易造成只服務少數人的誤解，導致社會質疑投入成本的合理性，建議以普及性需求的角度來推動，突顯無障礙環境的普惠價值。</p> <p>2. 建議納入更多族群需求（如兒少偏鄉交通不便、長者、娃娃車族群）交通資源的配置（如「幸福巴士」時段與需求不符）等，應擴大思考交通平等。</p>
	友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友善醫療無障礙環境		
	網站無障礙，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網路近用權		
	海洋無障礙，身心障		

	礙者之親海體驗及 配套措施		3. 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司法近用權，雖已持續改善中，並逐步有具體措施加強權利保障，但因攸關公平審判、近用性等重要權利，且似乎亦有可再改善及監督管考的空間，因此建議新增。
其他	「可及性/無障礙」為「平等不歧視」的核心內涵之一，適合放入「平等不歧視」框架處理，而非僅限於身心障礙者的物理性無障礙。		
<p>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平等與可及性」作為基礎，並涵蓋制度可及性（如司法、公共參與的可近性），避免僅限於物理無障礙。 2. 授權幕僚單位綜整委員意見修正。 			

四、人權教育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指標性人權 議題教育	精進公約核心權利 之人權教育		
	發展新興人權議題 教育		
	障礙者參與政策制 定過程		
對公務人員 之訓練	一般公務人員	強化公務人員人權教育 訓練、結合機關職掌辦理 專論課程、人權教育訓練 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 網	
	特定專業人員(含司 法、矯正、警察及辦 理移民業務等人員)	發展情境式或案例導向 式之課程與教材	
	監測與評估機制	人權教育訓練執行成效 追蹤檢討	
學校之人權	學校人權教育之落	落實中小學系統之人權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教育	實	教育、提升大專院校教職員師生的人權意識、擴展人權教育議題多元性	
	推動教育部門與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人權教育相關的研究和實踐		
	檢討「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117)」推動成效		
	研議校園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推動機制		
其他	可參照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作法，在人權保障體制之後、進入個別權利與群體（特定群體）保障之前，配置人權教育章節，此順序合理（先機制、後權利、再群體），可續予沿用參考。		
結論： 授權幕僚單位綜整委員意見修正。			

五、 群體權利保障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兒少權利	兒少表意權		
	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禁止不當體罰(含性侵害及性虐待)、霸凌防制(機制及救濟管道、加害者監管制度、不適任教師之處理)	
	兒少媒體識讀能力培養		
	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建立符合少年事件之量刑原則、修復式司法	
高齡者權利	保障高齡者社會參與權利	強化對高齡者的數位教育	1. 高齡者社會參與部分目前內涵偏重於「數位教育」，惟現行環境設計缺乏對不同族群的合理調整，應提供多元的替代方式（例如：提供點字菜單、人力協助等），讓高齡者及其他脆弱族群（如偏鄉居民）能在數位環境中自在
	保障高齡者工作權	積極的高齡勞工政策、禁止中高齡者就業歧視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p>生活，建議著重於「營造一個所有族群都能自在生活及參與社會的環境」。</p> <p>2. 現行內涵偏重「強化數位教育」過於單一路徑，建議改以移除高齡者的社會參與障礙為核心，促進多元參與，盤點國內常見障礙並指明各機關可採的友善措施；數位教育可保留但不應成為唯一手段。</p>
身心障礙者權利	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	培養自理與自主照顧能力、支持社會互動	<p>培養自理與自主照顧能力，易被誤解為要求障礙者必須「自立自強」，忽略外在環境限制。建議修正為「提供自立生活支持系統與輔具」，再輔以能力培養，強調障礙者可在必要協助下自理生活，避免將責任完全加諸個人。</p>
	身心障礙者納保權		
	強化特教生教育資源，輔導就學及職涯探索		
原住民族權利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身分自主認定權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工作權	族語教育與傳承、輟學原因統計分析、文化保存措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施、產業發展計畫、教育與職業支持	
	原住民族健康權	醫療保健資源、健康指標評估、醫療服務模式	
	原住民族土地權	土地及傳統領域劃設、自決權及諮商同意權	
多元性別者 (LGBTI) 權利	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逐年降低 LGBTI 兒少受歧視比例、學校納入性別多元課程、友善跨性別的醫療環境	
	性別變更	認定要件法制化、配套措施	
其他	<p>1. 目前未見納入新住民議題，應評估是否與移工分開處理或合併，但仍應突顯新住民權利。</p> <p>2. 不宜使用「群體權利」一詞，以免混淆「集體權利」概念，建議改為「特定群體權利保障」或「特定權利主體權利保障」。</p>		
<p>結論：</p> <p>1. 「群體權利」一詞易被誤解，應避免使用，得以「特定族群/特定權利主體」表述，例如兒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這些權利仍屬於個人權利的集合，每位成員個別享有，而非「整體族群共享一個權利」，核心重點在於突顯「每個人皆享有個別權利，但具有某些共同特徵的群體，需額外保障」。</p>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p>2. 新住民與移工議題可納入討論，考量是否與移工並列，或分開處理。</p> <p>3. 高齡者之社會參與可考慮聚焦於高齡者工作權/友善就業及參與環境等更符合需求的主題，「選擇不使用數位」亦屬個人自由與尊嚴，政策不宜以強制學習作為唯一路徑。</p> <p>4. 授權幕僚單位綜整委員意見修正。</p>

六、 氣候變遷與人權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	盤點既有法規工具，提供完備之司法救濟管道及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設立專門機構加強對企業環境污染行為的監督		
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脆弱群體權益保障	防災計畫納入脆弱群體之需求、脆弱群體參與相關政策制定過程、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災害預防意識、強化災害預警與救援機制、盤查氣候變遷對於兒童權利的影響	
	公正轉型就業促進	盤查產業衝擊、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形成因應行動計畫、提供支持措施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研擬停止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代際公平應避免侷限於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燃料補貼的單一爭點，應擴大至「資源近用的公平」(fair access to resources)，呈現更完整的代際正義意涵。
<p>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際公平不應限縮為「燃料補貼」等單一爭點，應回到與氣候、生態相關的核心（如資源近用、公平負擔、永續）。 2. 授權幕僚單位綜整委員意見修正。 			

七、數位人權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強化數位隱私保障	強化資訊隱私權保障		前3點皆為「數位隱私與數據保護」範疇，宜整合為單一主軸；第4點、第5點偏向國際合作與跨國管理，也可考慮合併。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的完善與執行		
	強化大數據分析運用兼顧人權原則		
	政府大型資料庫個資利用透明化		
	促進國際合作與標準制定參與國際隱私保護協議		
	跨境數據流動管理		
	隱私監控技術評估與規範	人臉辨識、監視器的使用與監管	
防制數位科技產生之歧視及對人權	研擬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		第1點、第2點應更明確指向「網路霸凌」，至第3點應專注於「數位性暴力」，此為當前嚴重問題。
	校園網路安全，尤其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之侵害	在防止網路欺凌和保護資料安全方面		
	防制數位科技衍生的網路歧視性言論、數位性暴力等問題，並規劃以「倖存者為中心」的救濟制度		
	設立明確的 AI 倫理標準與監管機制，並加強對潛在風險的評估與管理		
	提升網路建設，保障網際網路的可及性		
	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議題發展		
網際網路管理機制	研擬網路平臺業者管理規範及精進措	網際網路平臺自律與他律機制	1. 建議加入「公共媒體數位轉型/可信資訊來源建構」議題，以回應假訊息挑戰，提升民主韌性。

子議題	議題面向	內涵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施		2. 網路管理機制部分，「保障自媒體言論自由」似乎過於狹隘，應從「整體資訊安全」角度檢視自媒體可能帶來的危害，並提出更平衡的管理方案。
	將數位監控公司或相關設備、軟體公司對潛在人權侵害風險納入考量		
	保障網路自媒體之基本人權及言論自由		
其他	建議新增「數位韌性(digital resilience)」作為核心項目，應包含基礎設施、資訊安全、數位落差縮減與數位素養提升、假訊息防制等。		
結論： 授權幕僚單位綜整委員意見修正、整併相似議題項目。			